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完成日(回购股份):2024年6月17日

2、授予登记数量(回购股份):292.45万股

3、授予价格:2.55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回购股份):17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2、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及数量(回购股份):1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4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4.62%	0.05%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8	4.31%	0.05%
黄灏	董事会秘书	16	2.4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14人)		218.45	33.66%	0.39%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7人)		292.45	45.06%	0.52%

注:(1)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5、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S)	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12个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8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24,500股,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元/股,成交均价为4.45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3,005,6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2,924,500股股票已全部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BJAA22B0194),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北纬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035,8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8,035,830.00元。北纬科技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北纬科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纬科技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84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130,000股。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拟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北纬科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北纬科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0,000股调整为5,890,000股,授予价格为2.5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北纬科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9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0,000股,其中回购股份数量2,924,5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9.65%,增发股份数量2,965,5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35%,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8,035,830股增至561,001,330股。具体审验结果为:

1、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对用于股权激励的2,924,500股份已回购完成,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3,008,638.65元,已收到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7,457,475.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时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551,163.65元。

2、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已收到增发2,965,500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新增出资款项共计人民币7,562,025.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款人民币7,562,0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965,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96,525.00元。

3、北纬科技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1,001,330.00元,比变更前增加人民币5,890,000.00元。变更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2,436,694.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4%;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48,564,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96%。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09,512,194	19.52%	2,924,500	112,436,694	20.04%
高管锁定股	105,653,094	18.83%		105,653,094	18.83%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859,100	0.69%	2,924,500	6,783,600	1.2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489,136	80.48%	-2,924,500	448,564,636	79.96%
三、股份总数	561,001,330	100.00%	0	561,001,33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亦不会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61,001,33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在山西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此外,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将其持有的采矿权进行抵押,与山西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82%	109,262.64	120,000.00	270,000.00	229,262.64	8.01%	否
合计				109,262.64	120,000.00	270,000.00	229,262.64	8.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22,621.90万元,负债合计794,566.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2,071.1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11,036.76万元,净资产228,054.96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372.19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万元,净利润-17,964.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210,575.00万元,负债合计869,437.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5,369.8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9,262.64万元,净资产341,137.09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140.73万元,利润总额-20,241.84万元,净利润-15,059.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2,08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4.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19,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2,542.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至06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伟先生

总经理:李新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建凯先生

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

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5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至06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舒怡远

电话:0512-68856070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15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持有的福州智晟10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9号)。

2024年5月15日,本次交易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竞价成功,成交价1.16亿元,受让方为福建创想之海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35号)。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福州智晟已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州智晟股权。同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1.16亿元。

三、其他说明

福州智晟就本次交易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州智晟股权,福州智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5,374,014股变更为1,065,083,794股。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9783088T3
注册资本	1,065,083,794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金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吴金星:

经查,你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你的配偶张惠玲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4,700股,买入金额248,515元,卖出9,000股,卖出金额98,44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吴金星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已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决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对于非个人投资者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18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22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景顺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